

記得那「是」/「應該」的區別

作者：琳達·尼克羅西

我們有沒有想過單憑一個人的性傾向，是否可以判斷這個人的精神是不正常？似乎合乎邏輯的答案將會是「否」。

然而有一項逐漸增加的假定，認為「甚麼是」不能夠而且不應該和「應該是甚麼。」有區別。

在他最近出版的書「真正的男孩」中—Dr. William Pollack評論男性的性別角色是壓制性的 — 他把人對性的不同反應用一條連續線去區分，從同性戀到異性戀：

「似乎每一個理由都令人相信同性戀和異性戀不是絕對的，而且之間有可觀的灰色地帶存在。不是每個人都是百份之百同性戀或百份之百異性戀者。。

「在一天結束的時候，決定我們的性傾向的不是發現簡單的黑白答案。我們的性身份幾乎總是複雜的，不清楚的，和困惑的。」

在這推論之後，許多社會科學家鼓吹這樣的假設，年輕的人的責任是發現誰或者甚麼東西在性方面對他們有吸引，然後就跟隨它。

最近一個社會工作者勸告她在一個新時代女性的雜誌專欄的讀者說：「我們不能夠選擇誰使我們的心脈加速，而且我希望我們全部人都可以停止為它擔憂。」

但是這推論模式有一個被忘記的因素是那「是這樣或應該這樣的二等分」。(也可以說是「事實或價值二分分」。)換句話說，「甚麼是」不能夠只是被假定它也在暗示「應該是甚麼。」

正常的腦是

「那個符合它的設計去運作的腦」

當它適用於運作的觀念時，研究人員對了解設計的觀念的完全問題。我們不只是一要使「甚麼是」常態化，而且假定它「應該是。」如果一個人是智障，患自閉症，或有意力缺乏異常症(ADD)這樣的腦運作就被認為是有所不足的。科學家認為意力缺乏異常症，唐士綜合症和自閉症是生理上有缺憾，因為有著那些情況的人的腦部根本不能夠依它們的設計運作。

「當這一個想法過濾下來，進入一般的文化之內，」約瑟·尼克羅西說：「我稱它為 Oprah 的哲學。一群人在這裡說他們的故事。。。而她轉過來簡單地說：「很

好，他們在這裡。」「不論是甚麼就應該是」的哲學在1973年訴諸美國的精神治療的協會時適用於當時的同性戀積極份子，而今天它仍然在 Oprah的哲學上有用。」

「是」和「應該」之間的情況是模糊的，而且漸漸被另一些字眼所取代，這些字眼充滿道德的意念，例如藉引用新的字眼如「成人-孩子性關係」和「與性伴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這些字眼替代了舊的字眼因為後者有不必要的含意(如戀童狂，虐待兒童，和亂交)

然後有這一本書，「對男女兩性都有興趣的選擇」，作者是德國精神病醫生 **Fritz Klein**。這本書被「性專家」推崇為任何一個想了解他們在性傾向連續線上那一點最適合的人「必讀的書。」 **Klein** 的書宣稱任何一個人如果對他們的性傾向覺得沒有衝突的話應該可以自由地隨自己的心意行事。

事實上，**Klein** 解釋「常態」整個觀念，沒有與生俱來的意義。它是「因為社會要維持或鞏固經濟，政治或其他利益的一系列價值觀所以定下來的定義--或更有可能的，只是社會上一部分人所定的。」

但是在我們假定，只要我們有某些欲望，就對自己的欲望有反應是健康的話，我們並沒有下一個中立，純粹「科學的」結論。相反的，我們只是做了一個哲學上的判斷，這判斷將使整個性的連續線常態化。逐漸地，世人已經開始認為這想法是科學化的。

正如我們的文化在較早的時候認為人類學已經開始失去他們的權威，「**Oprah** 的哲學」慢慢地塗去舊的科學觀念 --這觀念建基在人類的設計和生物學方面 --常態一定是要符合它的設計去運作。」